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楊文雄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4月6日6時許，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卡拉OK店飲酒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21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MLF-88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31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大同路與該路129巷之交岔路口時，不慎與林睿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9時31分許對楊文雄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楊文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1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2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3 明。

04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05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
10 於111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所定累犯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認在
14 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5 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始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
16 低本刑；而被告上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罪，其於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
18 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本案顯無因加重最低本
19 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20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另被告在員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前，並未向警方申告自
22 己飲酒後騎車上路之事實等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31頁），可見被告在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犯行遭發覺前，並未自首該犯行，是本案無刑法第
25 62條前段關於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構
28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竟不知警惕，仍於飲酒後吐氣所
29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9毫克之情形下騎車上路，並在途
30 中肇生交通事故，所為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與身體安全之潛
31 在危害甚高，實應予以嚴懲；惟念及被告之行為幸未實際造

成他人傷亡，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86號

被 告 楊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文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悛悔，於113年4月6日6時許，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31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大同路與大同路129巷口時，不慎與由林睿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致楊文雄倒地受傷（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至屏東榮民總醫院對楊文雄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9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睿騰於警詢時證述兩車碰撞之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道路○○○○○○○○○○號查詢機車車籍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現場暨車損照

片20張，及行車記錄器擷取畫面2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國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